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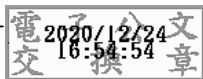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7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選會來函及隨文附件(共2個電子檔) (0472435A00_ATTCH1.pdf、
04724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議員王浩宇及黃捷罷免案之投票
日放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選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中選會函影本及隨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